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表: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基金托管人名称、公告日期、申购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转换转入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十个封闭期为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1月17日(含)至2023年7月16日(含)。

(2)本基金自前次封闭期结束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2023年7月28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第十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7月29日(含)至2024年1月2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表: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基金托管人名称、公告日期、申购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转换转入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1 申购限制
3.2 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 赎回限制
4.2 赎回费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联安”兴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14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4日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十个封闭期为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1月17日(含)至2023年7月16日(含)。

申购赎回费率表:申购金额(M)、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备注。包括M<100,000, M=100,000, M>100,000, M<1,000,000, M=1,000,000, M>1,000,000, M<5,000,000, M=5,000,000, M>5,000,000, M<10,000,000, M=10,000,000, M>10,000,000。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十个封闭期为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1月17日(含)至2023年7月16日(含)。

申购赎回费率表:申购金额(M)、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备注。包括M<100,000, M=100,000, M>100,000, M<1,000,000, M=1,000,000, M>1,000,000, M<5,000,000, M=5,000,000, M>5,000,000, M<10,000,000, M=10,000,000, M>10,000,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得高于赎回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3.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
3.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4.1 赎回限制
4.2 赎回费率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联安”兴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14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4日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表: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公告日期、申购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转换转入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注:1.2023年7月17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0万元。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点,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公告日期、申购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转换转入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和沟通,并严格按照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新增增设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日至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肖杰
电话:021-68449518
传真:021-68449328
联系人:王六甲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十个封闭期为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1月17日(含)至2023年7月16日(含)。

公告基本信息表: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公告日期、申购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转换转入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表: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公告日期、申购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转换转入起始日、转换转出起始日。

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1 申购限制
3.2 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 赎回限制
4.2 赎回费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联安”兴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14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4日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